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或緊隨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懇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對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及重列，藉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ii)使大綱及細則內容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內容一致；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闡釋現行做法及根據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內容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列之修訂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予股東採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執行董事：

陳遠強先生(主席)

王承偉先生

余榮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炳麟先生

蘇顯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先生

龐棣勛先生

徐志剛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敬啟者：

**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上市規則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之諮詢總結進行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之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此外，就股東大會之進行而言，本公司建議對此作出革新及加強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ii)使大綱及細則之內容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內容一致；及(iii)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闡釋現行做法及根據修訂內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一事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自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建議修訂之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

本公司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獲告知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且並不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之大綱及細則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之採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1)條於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受透過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於當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在法團股東之情況下，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將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之投票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一事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附錄所載資料，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下文載列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單純對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所作之相應修訂將不作列示。

大綱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大綱所作之改動)
封面頁	<p>(此確認版本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如中英文本之文義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冊編號503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慕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註冊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僅此證明，下述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之副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p> <p>已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下稱「公司法」)第12條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法第12(9)條送達至公司註冊處處長並完成註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由本人Jeremie M Hayward 代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 及加蓋公司註冊處處長章</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所作之改動)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之日起生效)</p>										
索引頁	財政年度 167										
1.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u>詞彙</u></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公司條例」</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通訊」</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u></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u>「電子會議」</u></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詞彙</u>	<u>涵義</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刊物。</u>										
<u>「公司條例」</u>	指 <u>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1.	<p>「混合式會議」指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p> <p>「會議地點」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p> <p>「現場會議」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主要會議地點」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p>
2.	<p>(e) <u>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位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以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u></p>
2.	<p>(k) <u>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取回還原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u></p> <p>(l)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u></p>

2.	<p>(m) <u>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規程或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n)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o) <u>倘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最少持有四分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以<u>最少四分三票數投票通過特別的決議案</u>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按照相當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56.	除本公司舉行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此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按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以現場會議形式及在細則第64A條訂明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u>要求</u>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u>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中的投票權</u> (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u>按每持有一股擁有一票投票權的基準</u>) 十分之一的<u>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u>當中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p>
59.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足日之通知召開。<u>一惟</u>。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59.	<p>(2) <u>通告須注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就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而言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獲得有關詳情的渠道；及(d)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u></p>
62.	<p><u>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u></p>
64.	<p><u>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細內容，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64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大會為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u></p> <p>(c) <u>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u></p>
------	---

64A.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式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p>
64B.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p>
64C.	<p>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p> <p>(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p> <p>(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p> <p>(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p>

64C.	<p>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p>
64E.	<p>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p> <p>(a) 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p>

<u>64E.</u>	<p>(b) <u>當只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u></p> <p>(c) <u>當大會按照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u></p> <p>(d) <u>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u>64F.</u>	<p><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有足夠的設施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u>64G.</u>	<p><u>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u></p>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2) <u>如屬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現場會議</u>，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	---

66.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72.	<p>(1) 若股東是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將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先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2)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但前提是必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3.	<p>(2) <u>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u>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若果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74.	<p>若果：</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75.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為個人或法團）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如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77.	<p>(1) <u>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照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u></p>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如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p>
-----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而前提是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於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遵照其憲章文件或在並無相關條文的情況下,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架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法團親自出席。</p> <p>(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團代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3.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情況，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但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 <u>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u>
83.	(4)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之董事 <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 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附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一概無任何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 <u>七(7)十(10)個營業日</u> ，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u>七(7)十(10)個營業日</u> 結束。

100.	<p>(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其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 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u></p> <p><u>(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p> <p><u>(b) 第三方，當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u></p> <p><u>(ii) 涉及發售或安排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發售中作為參與者於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u></p>
------	--

100.	<p><u>(iii)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因此任何特權或權力並無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及</u></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若任何董事有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透過（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透過電子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9.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前提是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有關決議,亦無接獲反對意見。就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向董事會發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152.	<p>(1) 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審計師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p>
154.	<p>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決定。</p>
155.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細則作出或發送，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送：

(a)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c) 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

158.	<p><u>(d)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亦可刊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刊發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u></p> <p><u>(e) 在本公司符合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u>(f) 在本公司符合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及</u></p> <p><u>(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u></p> <p><u>(2) 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p> <p><u>(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u></p>
------	--

158.	<p>(5) <u>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u></p>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知、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u></p> <p>(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159.	(d)(e)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在報章或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予作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62.	(1) <u>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u>
1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u>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p>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中之附錄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阮永雄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閣下必須按當中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66(1)條於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受透過或根據細則於當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在法團股東之情況下，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將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之投票結果。
- (6) 基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於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整個會議期間正確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將會提供消毒搓手液；及
 - (iv) 不設飲品及茶點招待。此外，本公司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新型冠狀病毒作隔離檢疫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鑒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省視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neykinwing.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